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領取須知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一) 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應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僑團或僑委會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所有權人無法親自到場領取時得委託他人代領，證件請參照背面【三、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辦理。
- (二) 旅外僑民以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委任他人代領者，請檢附授權人原在台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三) 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除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另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最近一年內申請)、印鑑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所有權人死亡時，請檢附：
 1.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2. 繼承系統表。
 3. 繼承人如有拋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在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2)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在中華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 如協議一人代表領取或由部份繼承人領取者，除上開證明文件外，請另行檢附證明文件或協議書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最近一年內申請)。
 5. 繼承人如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者，相關拋棄繼承文件得向該所申請繼承登記申請書及其他附件予以援用。
 6. 繼承人申領補償費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局審查，如未先送審查，當場未能發放，由本局先予收件續行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
- (五) 法人領款請檢附：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以備核對，影本須切結：本登記事項卡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六) 建築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及他項權利人之印鑑證明。

二、公同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及救濟金需檢附協議書。

三、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代領

領款人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託他人代領，但應加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最近一年內)、戶籍謄本、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四、領取人口遷移費，請檢附遷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五、領取地下水井救濟金者，請依自動拆遷期限完成自動拆遷事宜，拆遷標準及領取救濟金注意事項如下：

(一)自動拆遷標準：設有馬達裝置之水井，需拆卸馬達設備或封閉井口；手搖裝置之水井，需拆卸手搖設備，使水井無法使用。

(二)於期限內拆除完畢後請檢具水井自動拆遷申請書及拆遷前中後照片，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派員至現場會勘確認後發給救濟金，倘所有權人已就水井所在地之建築物提出騰空點交申請書，水井將隨建築物併同辦理現場勘查作業，所有權人無需重複提出水井自動拆遷申請。

六、倘所有權人同時有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其餘補償費需領取，得於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會勘完竣後，另訂時間領取併同領取所有補償費。